

证券代码：874077

证券简称：超同步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补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
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《青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青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 0088 号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公司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